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朱芳儀
電話：07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chufy04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029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請各校共同響應辦理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
相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邀集社教機構、縣市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及學校，於111年2月響應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，融入宣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重要性、精神及內容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及參與。
- 三、為營造友善、尊重學習與使用環境，請各校於「世界母語日」之際，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土語言，藉由串連推廣活動，喚起各界對語言保存之意識。
- 四、活動期間，請於相關活動訊息平臺，連結教育部《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》廣宣影片，加強推廣本土語言：
(一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》30秒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a7XoKlyFUw>。



(二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》完整版」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LAvp6W3Yc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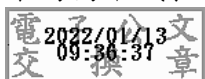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「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」活動logo提供串連運用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[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市立幼兒園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